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簡字第3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高秋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433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索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索尼國際公司）訂購美容商品並簽訂商品收訖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零卡分期申請表（下稱系爭申請表），約定商品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分24期付款，每期應於每月15日繳款4,167元。依系爭申請表聲明暨同意事項第1條已載明原告與索尼國際公司間為本件分期買賣契約債權之受讓關係，即原告為債權受讓人，且該申請表所附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11條另約定被告如有延遲付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而依系爭確認書之記載，被告已於簽約當（27）日收訖系爭美容商品。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期數後即未再繳付，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

01 期。又原告業已受讓上開債權，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
0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7 系爭確認書、申請表、原告審查員與被告間電話錄音譯文及
08 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而被告經
0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
1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2 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從而，原
13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且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5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蘇莞珍